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1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沛晴

相　對　人　旭璨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品叡

聲請人因與旭璨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訴訟救助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實為結構性民間重利詐欺集團之被害人，相對人以假代墊、真灌水之高利貸手段將原本新臺幣（下同）121萬元之款項灌水利滾利至245萬元，並執行聲請人房產，聲請人所有資金與銀行帳戶悉由該重利集團洗劫，目前維持基本生活已陷入極度絕境，目前無資力負擔訴訟費用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、26年滬抗字第34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無資力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；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情形者，於申請法律扶助時，無須審查其資力；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

准予訴訟救助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所為前揭主張，固據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房地受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6828號執行卷宗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查核在案，惟此僅能釋明聲請人之房地確受系爭執行案件執行之事實，尚無法逕認聲請人確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又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之財產資料，聲請人於民國114年度所得總額新948,503元，且名下除系爭執行事件所查封之房地外，尚有汽車1輛、投資數筆，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按，尚無法據此推認聲請人已無其他可運用資金及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支出本件之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就其有何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及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情，迄未提出其他得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法院亦無命聲請人再行補正之必要；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未能釋明其無法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依前揭法條規定及裁判要旨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嵎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玉卿